

摘自：<http://xuke.shfda.gov.cn/AppRoveManage//SQ0106CatalogItemController/toSelectSbxzDtl>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证申请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办理机构

上海市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审批条件

详见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系统

四、审批数量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到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窗口递交下列有关材料：

1、《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区分局窗口领取或网上下载）；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已设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复印件，新设企业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新设个体工商户提交《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个体工商户不申请字号名称的，可免交）。

3、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1）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经营场所平面图》；

（2）租赁房屋的提交租赁协议，出租方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经营场所平面图》；

（3）有关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应分别提交下列材料，以及《经营场所平面图》：

①属城镇房屋的，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②属非城镇房屋的，提交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关证明；

③出租房为宾馆、饭店的，提交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使用军队房产作为经营场所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应当在《经营场所平面图》上用红色水笔勾勒出“从事食品流通的经营和储存的场所”。

（4）填写经营场所应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没有门牌号、房间号的，要明确参照物。

4、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1）企业、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交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外籍人员护照等）原件、复印件。

①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A．企业法人的负责人：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B．合伙企业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C．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D．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即理事长

E. 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业主

②新设企业还须提交负责人任命书（个人独资企业不需提交）。

A．企业法人负责人的任命书是指：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B．合伙企业负责人的任命书是指：全体合伙人的委派书

C．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的任命书是指：成员大会关于理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的选举决议

③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负责人。

（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外籍人员护照等）原件、复印件。

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内部专职或兼职的食品质量安全负责人。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食品质量检验或食品安全检查等工作的负责人员。

②申请人还须提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或《聘用意向书》。

负责人兼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不需要提交《聘用合同》或《聘用意向书》。

③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

④食品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6、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和操作流程的文件；

《经营设施空间平面布局图》（应标明用途、面积、设备设施位置等，对于经营散装食品的，该布局图应体现出单独的销售区域）；食品操作流程文件，如供货、销售流程等。

7、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1）食品经营企业和许可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者所需提交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进销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食品退市制度、食品存贮、运输制度、冷链销售制度等，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食品批发的经营者还应当有食品批发销售记录制度。

（2）不需要现场核查的食品经营者，可将上述制度合并，根据相关要求制定。

8、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9、补充说明：

（1）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表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外籍人员护照等）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表在“申请人签字”处签字的，指定（委托）人应当在指定委托书的“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处详细注明。

（2）关于许可申请人

①已设企业申请的，该企业为许可申请人；

②新设企业申请的，该企业的投资人为许可申请人；

③企业新设分支机构申请的，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为许可申请人；

④已设或新设个体工商户申请的，业主为许可申请人；

⑤不得作为许可申请人的情形：

A．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流通许可。

B．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流通许可。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申请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房屋产权证（新设企业）、营业执照（已设企业）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收取该复印件，并将原件归还申请人。

六、审批期限

1、收到申请材料后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受理后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经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3、作出准予决定后十日内发放《食品流通许可证》。

七、审批证件

八、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九、申请接收

办理时间：9：00-17:00

办事地点：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详见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十、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窗口

十一、投诉渠道

投诉部门：投诉举报受理中心  
电话：12331

十二、办理方式

流程图详见表格下载页面附件3。

十三、决定公开

十四、办事流程示意图

流程图详见表格下载页面附件3。

十五、其他信息